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  |  |
| --- | --- |
| 正 文 | 立法依据 立法参照 |
| 第一章 总 则 |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加快推进农村环境治理，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省、市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下称《行动方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为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制定本方案。 |
|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各县（市）区农村环境整治活动适用本条例。  农村环境整治的内容是统筹城乡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改造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科学规划，广泛动员，整合资源，强化措施，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下称《长春市通知》）一、（一）指导思想：……统筹城乡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改造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科学规划，广泛动员，整合资源，强化措施，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 第三条 （基本原则）农村环境整治应当坚持政府主导、村民主体、因地制宜、长效运行、形成合力的原则。 | 《长春市通知》一、（一）基本原则：  规划引导、务实推进；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村民主体、激发动力；  注重保护、留着乡愁；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  落实责任、形成合力。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第三条 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预防为主、因地制宜、保护治理并重的原则。 |
| 第四条 （实施步骤和治理标准）农村环境治理应当按照试点示范，稳步推进，深入实施，巩固成效，完善提高的步骤持续开展。 | 《长春市通知》三、2018年，试点示范，稳步推进；2019年，积极推进，深入实施；2020年，巩固成效，完善提高。 |
| 第五条 （责任主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行市级统筹、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长春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市农居办）是本市农村环境整治的工作机构，负责上下衔接、域内统筹、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县（市）区政府是责任主体，负责对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应当设立专项资金，做好统筹规划、项目落实、资金使用、组织实施、资金安排。县（市）区成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指挥部，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并报长春市农居办备案。乡镇党委和政府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发挥村民主体作用，激发村民整治动力，制定和完善环境整治方面的村规民约，具体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活动。 | 《长春市通知》五、（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行“省负总责”市级统筹、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市政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县（市）区党委、政府是责任主体，负责对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做好统筹规划、项目落实、资金使用、组织实施、资金安排。县（市）区成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指挥部，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并报长春市农居办备案。乡镇党委和政府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五、（二）市农居办要发挥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监督检查作用。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制定和完善环境整治方面的村规民约，具体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活动。 |
| 第六条 （部门责任主体）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围绕总体目标任务，出台支持政策，制定工作标准，加强监督指导。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 《长春市通知》五、（二）市直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围绕目标任务，出台支持政策，制定工作标准，加强监督指导。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统一目标、统一计划、统一行动、统筹资金的工作合力。 |
| 第七条 （社会力量）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环境整治工作，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强化技术支撑和人才培养。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大力宣传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 《长春市通知》五、（五）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强化技术支撑和人才培养。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广泛宣传推荐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 |
| 第二章 治理目标 |  |
| 第八条 农村环境治理的总体目标是：改善农村卫生环境，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大力实施厕所改造，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改善农村水环境，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改善村容村貌，创建美丽宜居村庄；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加强村庄规划管理；落实建设管护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长春市通知》二、   1. 改善农村卫生环境，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2. 大力实施厕所改造，开展厕所粪污治理； 3. 改善农村水环境，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 4. 改善村容村貌，创建美丽宜居村庄； 5.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加强村庄规划管理； 6. 落实建设管护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 第九条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应该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村庄和道路清扫长效机制。到2020年，90%左右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 《长春市通知》二、（一）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村庄和道路清扫长效机制。  《分解表》一、1、  ……到2020年，90%左右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
| 第十条 鼓励县（市）区环卫管理职能向农村近郊延伸覆盖，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县域生活垃圾统一处理。 | 《长春市通知》二、（一）鼓励县（市）区环卫管理职能向农村近郊延伸覆盖，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县域生活垃圾处理。 |
|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应当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领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产业化的原则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置，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垃圾总量。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县（区）建设，选择有条件的村屯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县、试点村建设。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领导，本市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产业化的原则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处置，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垃圾总量。  《长春市通知》二、（一）选择有条件的村屯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县、村建设。  《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领导，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 第十二条 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治理，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工作台账并实行滚动销号制度，解决农村垃圾乱堆乱倒、垃圾山问题。 | 《长春市通知》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治理，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工作台账并实行滚动销号制度，解决农村垃圾乱堆乱倒、垃圾山、垃圾围村、工业垃圾“上山下乡”等问题。  《分解表》一、2、  到2020年9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 |
| 第十三条 加大整治农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等突出问题力度，禁止违反有关规定将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等向指定场所外的乡村地区转移、倾倒、填埋。 | 《长春市通知》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治理，……解决农村垃圾乱堆乱倒、垃圾山、垃圾围村、工业垃圾“上山下乡”等问题。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第十条禁止违反有关规定将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等向指定场所外的乡村地区转移、倾倒、填埋。  《分解表》一、2、  到2020年，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 |
|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食品饮料包装物等废弃物；  （二）乱堆乱放垃圾；  （三）倾倒工业垃圾；  （四）乱放焚烧产生的废弃物；  （五）其他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   1.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食品饮料包装物等废弃物； 2. 乱到污水、污物及从车内、楼上抛撒废弃物； 3. 焚烧树枝树叶和其他废弃物； 4. 其他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 |
| 第十五条 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原则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合理选择改厕模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据规划优先选择管网式改厕方式，逐步实现美观、实用、卫生。无污染的卫生厕所，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 | 《长春市通知》二、（二）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原则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合理选择改厕模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据规划优先选择管网式改厕方式，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  《分解表》二、6、7、  到2020年，市本级新改造4万户农村厕所。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九台区、双阳区新改造23.5万户农村厕所。 |
| 第十六条 市本级300户以上村庄应当规划建设公共厕所或村委会厕所向群众开放。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九台区、双阳区300户以上村庄应当规划建设公共厕所或村委会厕所向群众开放。 | 《分解表》二、8、9、  市本级300户以上村庄规划建设公共厕所或村委会厕所向群众开放。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九台区、双阳区300户以上村庄规划建设公共厕所或村委会厕所向群众开放。 |
| 第十七条 城市近郊区、水源地保护区和污染较严重流域原则上必须进行农村厕所改造和粪污治理。引导农村新建住房同步配套建设户用卫生厕所，逐步实现美观、实用、整洁、无污染的卫生厕所。 | 《长春市通知》二、（二） 原则上城市近郊区、水源地保护区和污染较严重流域原则上必须进行农村厕所改造和粪污治理。引导农村新建住房同步配套建设户用卫生厕所。 |
| 第十八条 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集中连片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屯）应当进行厕所改造。 | 《长春市通知》二、（二） 对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集中连片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屯）应当进行厕所改造。到2020年底，新改造农户卫生厕所27.5万户。 |
| 第十九条 开展厕所粪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病死的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户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种植业消纳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实现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的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 《长春市通知》二、（二） 开展厕所粪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病死的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户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种植业消纳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实现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的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
|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随地便溺；  （二）禁止乱倾倒和堆放粪污；  （三）运输粪污禁止撒落、滴漏；  （四）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 运输作业车辆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备应当密封、完好、整洁；   （五）收集和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撒落、和滴漏，不得进行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内容同上） |
| 第二十一条 改善农村水环境，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污水治理行动，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模式和处理工艺。 | 《长春市通知》二、（三） 改善农村水环境，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污水治理行动，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模式和处理工艺。 |
| 第二十二条 鼓励城市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重点推进市本级重点镇、重点流域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九台区、双阳区重点镇、重点流域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长春市通知》二、（三）鼓励城市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重点推进市本级重点镇、重点流域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分解表》三、13、  推进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九台区、双阳区重点镇、重点流域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是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有关部门负责指导责任主体开展相应工作。 | 《分解表》三、14、  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等责任主体的农村污水治理相关工作，到2020年，全市20个重点镇、重点流域常住人口1万以上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
| 第二十四条 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梳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 《分解表》三、15、  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梳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到2020年，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
|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因地制宜选择路面材料，并动员村民投工投劳建设入户道路，逐步实现由“村村通”到“户户通”。 | 《长春市通知》二、（四） 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指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选择路面材料，并动员村民投工投劳建设入户道路。  《分解表》四、16、  到2020年，全市自然屯通硬化路率达到85%。 |
| 第二十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落实清扫责任，保持道路清洁，并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要求，定时清扫，及时清洁。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道路应当保持清洁，落实清扫责任，并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要求，定时清扫，及时清洁。 |
|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应当持续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推进卫生县城、卫生乡镇等卫生创建工作。 | 《长春市通知》二、（四） 持续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推进卫生县城、卫生乡镇等卫生创建工作。 |
|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应当整治空间环境和庭院环境，治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开展美丽乡村和干净人家评选活动。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乡村公共空间、住宅庭院、闲置宅基地等清洁整治活动，保持乡村环境卫生。村民应当对住宅庭院、房前屋后进行清洁。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交纳保洁费用。 | 《长春市通知》二（四） 整治空间环境和庭院环境，治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开展美丽乡村和干净人家评选活动。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乡村公共空间、住宅庭院、闲置宅基地等清洁整治活动，保持乡村环境卫生。村民应当对住宅庭院、房前屋后进行清洁。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交纳保洁费用。 |
| 第二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农村建筑风貌管控，加大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和传统村落民居保护力度，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力度。 | 《长春市通知》二、（四） 加强农村建筑风貌管控，加大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和传统村落民居保护力度，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力度。 |
| 第三十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上不得插挂、张贴、安装、晒晾有碍村容观瞻的任何物品；  （二）建筑物顶部、外走廊、平台、阳台、窗外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放物料，无乱搭建；  （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上不得插挂、张贴、安装、晒晾有碍村容观瞻的任何物品；  （二）建筑物顶部、外走廊、平台、阳台、窗外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放物料，无乱搭建；  （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 |
| 第三十一条 在公共空间、庭院、临街建筑设置的雕塑等景观，应当与周边景观相协调，出现破旧、污损的，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复、粉刷。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在公共空间、庭院、临街建筑设置的雕塑等景观，应当与周边景观相协调，出现破旧、污损的，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复、粉刷。 |
|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等公共空间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堆放物料，临街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或摆放物品。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等公共空间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临街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或摆放物品。 |
|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空间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悬挂物品。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空间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悬挂物品。 |
| 第三十四条 拆除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围挡工地，保护好树木和环境卫生，不得泥浆撒漏、污水外流，防止扬尘污染，禁止车辆带泥行驶。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 拆除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围挡工地，保护好树木和环境卫生设施、在施工中不得泥浆撒漏、污水外流，防止粉尘污染。禁止车辆带泥行驶。 |
| 第三十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做到安全牢固、整洁完好，无破损，无污迹，无褪色。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九条 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做到安全牢固、整洁完好，无破损，无污迹，无褪色。 |
|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共空间散发、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随意刻画、涂写、喷涂、张贴标语及广告等宣传品。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共空间散发、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随意刻画、涂写、喷涂、张贴标语及广告等宣传品。 |
|  |  |
|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区应当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开展湿地恢复，推进村庄绿化，建设绿色生态村庄。  建立农药包装物、废弃物回收奖励制度，防止乱扔乱放农药包装物、废弃物造成污染。禁止将农药包装物、废弃物混同其他垃圾堆放，否则，相关单位可以拒绝收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长春市通知》二、（四）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开展湿地恢复，推进村庄绿化，建设绿色生态村庄。 |
| 第三十八条 相关责任部门应当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在主要村道应当安装路灯，在公共空间应当安装照明设施，设置景观照明。有条件的村庄可以在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广场、绿地等设置景观照明设施。景观照明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维修或更换。 | 《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一条 《长春市通知》二、（四） 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在主要村道应当安装路灯，在公共空间应当安装照明设施，设置景观照明。有条件的村庄可以在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广场、绿地等设置景观照明设施。景观照明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维修或更换。 |
| 第三十九条 在村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整洁和外观良好，车辆容貌不整洁或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整洁和外观良好，车辆容貌不整洁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 |
|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不得损伤和砍伐古树名木，不得擅自砍伐更新树木。 | 《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  第二十九条 不得损伤和砍伐古树名木。  第三十一条 不得擅自砍伐更新树木。 |
|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  （一）私搭乱建、乱堆乱放；  （二）占用、破坏公共设施、占用破坏公共空间环境；  （三）在建筑物、构筑物插挂、张贴、安装、晾晒有碍村容的任何物品；  （四）擅自占用道路、公共空间；  （五）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空间粘贴广告、刻字、喷涂、标语、宣传品等；  （六）其他有碍村容的行为。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改善村容村貌，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禁止下列行为：  （一）第二十一条 私搭乱建、乱堆乱放；  （二）第二十一条 占用、破坏公共设施、占用破坏公共空间环境；  （三）第二十五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插挂、张贴、安装、晾晒有碍村容的任何物品；  （四）第二十一条 擅自占用道路、公共空间；  （五）第三十二条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空间粘贴广告、刻字、喷涂、标语、宣传品等；  （六）其他有碍村容的行为。 |
| 第四十二条 各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加强村庄规划管理，按照“多规合一”理念，开展好县域乡村建设规划、村庄规划编制或修编工作，有效指导管控各类建设活动。 | 《长春市通知》二、（五）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加强村庄规划管理，按照“多规合一”理念，开展好县域乡村建设规划、村庄规划编制或修编工作，有效指导管控各类建设活动。 |
| 第四十三条 各县（市）区应当建立政府组织引导、村委会为主体、村民参与决策、技术单位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应纳入村规民约。 | 《长春市通知》二、（五）建立政府组织引导、村委会为主体、村民参与决策、技术单位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  《分解表》五、26、  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应纳入村规民约。 |
| 第四十四条 各地应当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做到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行政村有村庄整治安排、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分离。 | 《长春市通知》二、（五） 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做到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行政村有村庄整治安排、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分离。 |
| 第四十五条 各县（市）区应当以农村垃圾治理、厕所改造、村屯道路等基层设施建设专题规划为重点，优化村庄功能布局，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逐步完成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和修编工作，逐步提高行政村规划管理覆盖率。 | 《长春市通知》二、（五） 以农村垃圾治理、厕所改造、村屯道路等基层设施建设专题规划为重点，优化村庄功能布局，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到2020年，基本完成1742个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和修编工作，行政村规划管理覆盖率达到80%左右。 |
| 第四十六条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管理，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机制。 | 《长春市通知》二、（五） 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管理，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机制。 |
| 第四十七条 各地要建立健全人居环境改善和建立长效机制。市、各县（市）区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努力做到建设管理有制度、整治实施有标准、日常运行有队伍、建设管护有经费、工作落实有督查，保证农村人居环境持续、稳步提升。 | 《长春市通知》二、（五） 各地要把建立健全人居环境改善和建立长效机制摆在首要位置。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努力做到建设管理有制度、整治实施有标准、日常运行有队伍、建设管护有经费、工作落实有督查，保证农村人居环境持续、稳步提升。 |
| 第四十八条 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推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积极推广专业化、市场化的建设和运营管护机制。 | 《长春市通知》二、（五） 在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积极推广专业化、市场化的建设和运营管护机制。 |
| 第四十九条 实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合理分担机制。 | 《分解表》六、32、33、  实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合理分担机制。 |
| 第五十条 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 | 《长春市通知》二、（五） 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 |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  |
|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密切配合，各尽其责。 市农居办要发挥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监督检查作用。  **市建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在确保建筑质量基础上，突出乡土风情、民族特色和地域特点，防止千村一面；严格控制新建民房体量和风貌，对已有农房结合质量安全改造推进风貌提升，加快改造农村危房。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舆论宣传工作。  **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培育壮大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构建政府、企业、农民三方利益联结机制，集成推广一批秸秆收、储、运、用的典型模式，建立秸秆利用的长效机制，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负责指导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坚持宜气则气、宜电则电，提高农村清洁能源比重。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涉农资金统筹工作。  **市环保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污水处理科技支撑，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示范推广低成本、低能耗、高效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生态处理工艺。  **市交通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村内道路硬化工作，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  **市水利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垃圾围坝”整治，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排水沟等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市农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村庄公共环境的提升，广泛发动群众，清理私搭乱建、乱堆放，拆除残垣断壁，把村庄公共空间和庭院整治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城乡统一的保洁机制，保障稳定的经费来源，结合实际通过以工代赈、工资补助等方式，设立保洁员岗位，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劳动力从事村庄保洁工作。负责指导科学确定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标准，推广适应地域特点、农民群众能够接受的改厕模式，加大改造投入力度，降低厕所使用成本，让农户既用得好、又用得起，防止脱离实际。负责指导农户厕所改造与粪污处理同步进行，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负责指导推动沼气、有机肥等补助政策落到实处，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标准，加强粪肥科学还田利用指导，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负责指导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明确管护标准，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完善农民参与引导机制，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投工投劳参与建设管护；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认真总结提炼一批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运行管护机制。  **市市容环卫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基本完成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统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布局；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防止农村生活垃圾收而不治、随意倾倒填埋。负责引导农民群众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探索具有农村特色的垃圾分类方法，建立以县域或乡镇为基础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市卫计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卫生县城、卫生乡镇等卫生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活动，全面落实《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年】》。负责指导在人口规模较大村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  **市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景点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加强旅游厕所建设工作。  **市林业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推进绿色生态村庄建设和绿化、美化、湿地恢复等工作，开展村屯街巷和庭院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开展绿植，因地制宜种植花草树木，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建设绿色生态村庄。  **市牧业局**负责指导推进畜牧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力争在“十三五”时期，基本解决大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  **市民委**负责指导民族村寨保护工作。  **市规划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工作，建立健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负责、各相关部门依照职能分工协同负责的村庄规划管理工作格局。  **市国土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管理及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在学校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  **市交通局**负责指导在公铁沿线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 | 《长春市通知》五、（二） 市农居办要发挥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监督检查作用。  市建委指导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在确保建筑质量基础上，突出乡土风情、民族特色和地域特点，防止千村一面；严格控制新建民房体量和风貌，对已有农房结合质量安全改造推进风貌提升，加快改造农村危房。  市委宣传部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舆论宣传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培育壮大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构建政府、企业、农民三方利益联结机制，集成推广一批秸秆收、储、运、用的典型模式，建立秸秆利用的长效机制，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负责指导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坚持宜气则气、宜电则电，提高农村清洁能源比重。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涉农资金统筹工作。  市环保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污水处理科技支撑，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示范推广低成本、低能耗、高效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生态处理工艺。  市交通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村内道路硬化工作，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  市水利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垃圾围坝”整治，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排水沟等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市农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村庄公共环境的提升，广泛发动群众，清理私搭乱建、乱堆放，拆除残垣断壁，把村庄公共空间和庭院整治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城乡统一的保洁机制，保障稳定的经费来源，结合实际通过以工代赈、工资补助等方式，设立保洁员岗位，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劳动力从事村庄保洁工作。负责指导科学确定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标准，推广适应地域特点、农民群众能够接受的改厕模式，加大改造投入力度，降低厕所使用成本，让农户既用得好、又用得起，防止脱离实际。负责指导农户厕所改造与粪污处理同步进行，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负责指导推动沼气、有机肥等补助政策落到实处，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标准，加强粪肥科学还田利用指导，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负责指导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明确管护标准，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完善农民参与引导机制，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投工投劳参与建设管护；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认真总结提炼一批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运行管护机制。  市市容环卫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基本完成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统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布局；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防止农村生活垃圾收而不治、随意倾倒填埋。负责引导农民群众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探索具有农村特色的垃圾分类方法，建立以县域或乡镇为基础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市卫计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卫生县城、卫生乡镇等卫生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活动，全面落实《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年】》。负责指导在人口规模较大村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  市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景点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加强旅游厕所建设工作。  市林业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推进绿色生态村庄建设和绿化、美化、湿地恢复等工作，开展村屯街巷和庭院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开展绿植，因地制宜种植花草树木，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建设绿色生态村庄。  市牧业局负责指导推进畜牧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力争在“十三五”时期，基本解决大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  市民委负责指导民族村寨保护工作。  市规划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工作，建立健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负责、各相关部门依照职能分工协同负责的村庄规划管理工作格局。  市国土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管理及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在学校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  市交通局负责指导在公铁沿线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 |
| 第五十二条 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带领农民群众推进移风易俗、改进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 | 《长春市通知》五（三） 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带领农民群众推进移风易俗、改进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 |
| 第五十三条 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和民主决策机制，保障村民权益。把人居环境整治各项标准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自我管理的长效机制。  村民委员会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制定和完善乡村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村规民约，就村庄保洁制度、保洁责任、保洁经费、保洁奖励等环境整治工作进行约定。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并组织实施村规民约，可以通过与村民签订责任书等方式明确村民的清洁责任，加强对村民开展清洁活动的督促，对没有完成清洁工作的村民予以批评教育。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乡村环境整治相关问题，鼓励村民积极参加环境整治工作，引导村民移风易俗，养成文明的乡风民俗。 | 《长春市通知》五（三） 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和民主决策机制，保障村民权益。把人居环境整治各项标准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自我管理的长效机制。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制定和完善乡村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村规民约，就村庄保洁制度、保洁责任、保洁经费、保洁奖励等环境整治工作进行约定。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并组织实施村规民约，可以通过与村民签订责任书等方式明确村民的清洁责任，加强对村民开展清洁活动的督促，对没有完成清洁工作的村民予以批评教育。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乡村环境整治相关问题，鼓励村民积极参加环境整治工作，引导村民移风易俗，养成文明的乡风民俗。 |
| 第五十四条 庭院内部、房前屋后的环境卫生由农民自己负责，村内公共空间整治以村民自己组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主要由农民投工投劳解决。 | 《长春市通知》五（三） 庭院内部、房前屋后的环境卫生由农民自己负责，村内公共空间整治以村民自己组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主要由农民投工投劳解决。 |
|  |  |
| 第五十五条 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长春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本市考核细则，负责本市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的考核督导。将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定期考核各县（区）工作落实情况、各部门、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情况。 | 《长春市通知》五、（四） 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长春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本市考核细则，负责本市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的考核督导。将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定期考核各县（区）工作落实情况、各部门、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情况。调度、通报任务完成情况。 |
|  |  |
| 第五十六条 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各责任主体按季度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市农居办按照考核细则定期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每年年底按照考核细则进行年度工作检验验收，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不明显的提出批评，问题严重的跟踪问责。 | 《长春市通知》五、（四） 长春市农居办制定考核细则，定期考核各县（市）区工作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开展指导工作情况。按季度调度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各项任务完成情况。每年年底按照考核细则进行年度工作检验验收，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不明显的提出批评，问题严重的跟踪问责。 |
| 第五十七条 市农居办每年开展一至两次工作督导。 | 《长春市通知》五、（四） 每年开展一至两次工作督导，将各成员单位、责任主体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
| 第五十八条 各地、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村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光荣榜等活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广泛宣传推广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增强农民保护人居环境的荣誉感，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并大力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 《长春市通知》五（四） 组织开展农村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光荣榜等活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广泛宣传推广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增强农民保护人居环境的荣誉感，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并大力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
| 第五十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将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各相关渠道资金要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倾斜。 | 《长春市通知》四、（一） 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将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各相关渠道资金要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倾斜。 |
| 第六十条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各类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推动涉农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开展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  积极利用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承接国家金融支持，确保农村环境治理资金需求。 | 《长春市通知》四、（一）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各类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推动涉农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开展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  积极利用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承接国家金融支持，确保农村环境治理资金需求。 |
| 第六十一条 规范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和粪污处理项目。 | 《长春市通知》四、（三）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规范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和粪污处理项目。 |
| 第六十二条 强化技术支撑和人才培养，发挥专业机构和专业人才在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 《长春市通知》四、（四） 强化技术支撑和人才培养，发挥专业机构和专业人才在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
| 第六十三条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在农村环境整治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在农村环境整治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将城镇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向指定场所外转移、倾倒、填埋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与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单位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与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有处罚依据的从其规定，没有处罚依据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消除，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消除，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垃圾。违反该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其他规定有处罚的从其规定，没有处罚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反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0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责令其纠正违反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0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开办集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第一款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开办集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
|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七十三条 违法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有相应处罚规定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五章 附 则 |  |
|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9年 月 日起实施。 |  |